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壹、自行評估作業：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作本公司）執行 113 年度誠信經營經營守則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本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主要包含四大項，分別為訂定誠信經營政策、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及加強資訊揭露。

誠信經營委員會總幹事已跟催各部室完成 113 年度誠信經營自行評估作業，依法令遵循室所出具之監督報告，顯示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係依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業務無誤。

自行評估執行情形詳如下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各部室均遵循辦理，並建立獎懲、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建立自行評估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守則內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並明定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 本公司進行業務活動均需預先執行 KYC 程序，對客戶基本資料進行確實檢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各類產品之契約範本或規範訂定符合相關法規之條文；對外採購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本公司目前由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迴避，故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監察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外部及內部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 (五) 本公司對於登記業務人員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期貨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管處罰之案例宣導；每年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113 年完成內部課程及測驗 76 人次，課程時數 228 小時，外部受訓 5 人次(含董事監察人)。
- (六) 本公司並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七)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款或贊助時，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無變相行賄情形(本年度無提供慈善捐款或贊助)。
- (八)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情事。
- (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並未發生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且無因舞弊遭主管機關處罰情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將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27-8132。

二、檢舉信箱：whistle.future@megasec.com.tw。

三、書面舉報：郵寄至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稽核室檢舉信箱，或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舉報。

(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三)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受理 1 筆檢舉案件(案件編號:113-01)，檢舉內容為有員工合作推廣業務一事，本案件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第三條相關規定，爰受理本案件，後續經本公司檢視相關作業及網路搜尋結果，並無檢舉人所提之內容，故無法得知有無合作推廣業務，且本案涉及私權糾紛，故本公司無法調查。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

貳、上述執行情形皆有相關工作底稿及佐證資料(詳誠信經營守則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